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詹閔翔  
電話：04-7531569  
傳真：04-7290050  
電子信箱：gary9205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004467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44679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貴籌備會申請「彰化縣和美鎮愛恆自辦市地重劃區」成立重劃會一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及13條規定、貴籌備會110年9月22日和美愛恆籌字第110092205號函、110年11月3日和美愛恆籌字第110110307號函及110年11月15日和美愛恆籌字第11011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附有關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手冊（含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及重劃會章程草案）、重劃會會員名冊、重劃會理事監事名冊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依法備查。
- 三、本核定函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）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四、副本函送本縣和美鎮公所及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及公告文於公告欄。



正本：彰化縣和美鎮愛恆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